

「支聯會」煽動顛覆政權案 何俊仁擬改認罪

法官押後至11月開審 先處理鄒幸彤撤銷公訴書申請

已解散的「支聯會」及其頭目李卓人、何俊仁和鄒幸彤，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下的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進行預審，案件由國安法指定法官李運騰、陳仲衡及黎婉姬主審。辯方透露，被告何俊仁有可能改為認罪，需時確認是否正式更改答辯。法官指示辯方須於3月7日下午3時前，就何俊仁的答辯方向書面通知法庭和控方。基於現時審訊工作日程，法官將本案押後到11月11日開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4名被告為「支聯會」、李卓人、何俊仁及鄒幸彤。他們同被控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間，在香港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即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或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

本案控方代表包括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馮德豪及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張卓勤等，辯方

代表包括大律師沈士文等，鄒幸彤親自陳詞。警務處處長總警司李桂華昨日列席聆訊。

辯方須3.7前通知法庭 確認何的答辯方向

辯方大律師沈士文甫開庭即表示，第三被告何俊仁有可能改為認罪，稍後將確認是否正式更改答辯。法官着辯方3月7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法庭，以確認何俊仁的答辯方向。

自行應訊的鄒幸彤稱，擬提出「撤銷公訴書」申請，稱控方「根本無提供案情供我聽，我唔辦法聚眾審訊議題，唔知非法手段係咩，唔知點準備」，及就「專家證供」提出申請。

本案原有望於去年下半年開審，唯被告之一的鄒幸彤單獨提出要求更換主審法官，以及邀海外證人透過視像系統作供等申請，令法庭需要多次開庭處理，到去年8月暫定於今年5月6日開審，不過，由於黎智英案，以及醫院口岸爆炸案的審理進度而需要推遲。法官李運騰表示，因應主審法官現時審理案件的進度，本案原定的審期已變得不可行，需要押後，建議將審訊定於11月3日，認為審

訊原本預計需要70天，即使有被告改變答辯，相信審期亦至少要30天至40天。

經過一輪商議，李官最終將審期「鐵定」於11月3日，先處理鄒幸彤的撤銷公訴書申請。他表示，鄒幸彤提出的撤銷公訴書申請，尚未提供法理基礎，即未提出是基於什麼條例、案例提出，故要求鄒在9月1日或之前，提供申請理由、陳詞綱要及案例，控方則有一個月時間回應。

李官又決定，將於11月11日聽取各被告答辯，再處理辯方的專家證人是否與本案相關，然後控方進行開案。

資料顯示，鄒幸彤早前曾申請傳召5名海外證人視像作供，高等法院開庭處理申請。3位法官在聽取雙方陳詞後決定拒絕申請，其後頒下判詞解釋原因。判詞指，國安案件中控辯雙方均不可以視像方式傳召海外證人，不存在差別待遇，而條例沒有對辯方造成不公，亦沒有違反公平審訊的「平等武裝原則」，而以視像方式傳召證人的權利並非必然，加上相關條例已在排除國安風險及公平審訊中取得平衡，故符合憲制的規定。



●2023年3月，何俊仁（前排右二）被警方國安處人員拘捕。資料圖片

女被告稱知悉醫院爆炸案圖謀令政府「封關」

8名男女涉2020年初醫院及口岸爆炸案昨日踏入第五十六日審訊，案發時駐守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的女警梁恩慈作供時表示，2020年3月7日晚上約11時47分，她隨隊進入宏創方503室，其任務是負責看守被告張璋淇，及後到紅關警署進行警誡錄影會面。控方在庭上播放會面錄影，顯示警方向張璋淇查問2020年1月27日凌晨明愛醫院爆炸案，張璋淇表示，從Telegram頻道得悉此事，並稱她從頻道帖文得悉犯案者目的是「想醫護罷工，同理想政府封關」。

梁恩慈在錄影會面中間張璋淇是否認識吳子樂，張璋淇稱，兩人自2019年10月成為情侶。梁其後指根據警方的調查，相信吳子樂、何卓為及李嘉濱在宏創方內製造炸彈，後來由李嘉濱放置到明愛醫院內，懷疑張璋淇參與串謀。張璋淇聲稱：「我當時並無知現場出現，不清楚發生了什麼事。」

梁又展示同年1月28日宏創方的閉路電視截圖，顯示張璋淇與吳子樂先後進入宏創方503室和1008室並逗留。張璋淇從截圖中認出自己及吳。

對於2020年1月28日下午發生的深圳灣口岸爆炸案，張璋淇稱自己在吳的家中，又稱：「『老豆（竇）搵仔』但咁做，就同佢咁『九十二籤』無關係」，而「『九十二籤』就我所知有吳子樂、『山雞』、『西瓜』、『五飛』，但咁幾個group度存在……」，吳子樂負責編寫「九十二籤」出嘅文章，例如曾經寫到「唔介意用煙霧彈炸爆醫院入面，令到哨警護罷工，同理希望政府去封關。」

張璋淇提到，在自己被捕前一星期，曾與吳子樂、「山雞」、「西瓜」、「五飛」及「叉雞飯」到西環見面，但咁今次打算將軍澳放置炸彈，又計劃同年3月8日於尚德停車場外、周梓樂「祭壇」放置炸彈，「打算用墓碑去



●當日案發後，明愛醫院急症室男廁被炸毀。資料圖片

掩飾一個炸彈」，計劃由「五飛」提出，而放置目的是「可以傷害到警方」。

她和吳子樂等人在3月6日凌晨曾到石硤尾邨美荷樓附近公園商討計劃，「西瓜」負責編寫程式及尋找「偽裝車」，打算在3月8日用假嘅車牌去運送個個墓碑及放到將軍澳，而「五飛」會從油塘行山到將軍澳，取得炸彈後放置在現場，「又雞飯」就負責「睇水」。當晚，負責保管一個「九十二籤」罩著眼罩的女子「Missy」亦在場。

根據控方開案陳詞，「五飛」即何卓為、「山雞」即李嘉濱、「西瓜」即張家俊、「叉雞飯」即楊怡斯、「Missy」身份不詳。

警方在錄影會面中間向張璋淇調查同年2月2日羅湖港鐵站爆炸案，張璋淇稱，吳子樂在2月1日晚曾透露，涉案Telegram群組提到打算把炸彈交給「另一隊人」放置，而吳子樂和「五飛」在2月2日凌晨曾到深水埗交界，「目的都係為咗令政府封關。」她在2月2日下午透過網上連登討論區及Telegram頻道得悉羅湖站事件，而吳子樂也曾表示，「無論到交界『另一隊人』都可以成功引爆到個炸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爆竊酒家兼打死保安 男廚師囚終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8歲男廚師於2019年12月潛入觀塘源成中心龍皇酒家爆竊，觸動警鐘後逃離，途中向當值的65歲保安員報稱酒家被爆竊。當保安員欲報警時，被擄擊倒及用桌布綁起手脚，留醫3天後不治。男廚師承認兩項入屋犯法罪，但否認謀殺罪受審，4男3女陪審團昨日以大批數裁定被告謀殺罪成。高等法院法官胡雅文昨日判時指，死者原與家人同住，被告蓄意奪去其性命，奪去其家人的丈夫、父親和祖父，令人悲傷，依例判囚終身，至於兩項入屋犯法罪則判囚2年2個月，同期執行。

被告黃信霖，被控於2019年12月11日，在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一樓1號後樓梯謀殺陳春泰，另被控同日在上述

大廈2樓作為侵入者，在進入龍皇酒家後偷竊4.2萬港元。控方在開案陳詞指，死者陳春泰65歲，於觀塘源成中心任職夜更保安。案發時源成中心1樓為鴻星中菜，2樓為龍皇酒家，當日正在翻新，被告在案發前一年曾於鴻星中菜任職二廚，案發時欠債。

2019年12月10日晚上，陳春泰負責看守停車場大門。到凌晨3時許，保安主管得悉龍皇酒家響起警報，有保安發現龍皇酒家門口被打開，其後同事四處搜尋，發現陳在後樓梯昏迷，手脚被人用衣架鐵線及桌布綁起，並用紙皮覆蓋上半身，以及用藍色尼龍袋由上而下覆蓋到鼻孔。陳其後被送院救治，惟留醫3天後不治。

虐殺3歲女案續審 死者母悔再與被告維繫關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運輸工人向女友淋灑通渠水令女友多處燒傷被判囚，2020年出獄後與母女兩人同住，涉嫌虐待3歲女兒梁雅思，包括多番猛烈搖晃女童致腦出血死亡，他否認謀殺罪受審。被告女友梁小欣昨日在庭上以視像作供稱，被告是因為不滿受她所累才坐「冤枉監」而回來報仇。因此她已成長於單親家庭，不想女兒重蹈其覆轍，所以才極力維繫與被告的關係，現在十分後悔，「冇（爸爸）咪有囉，做家寧願冇都唔想有咗雅思。」她又批評被告「冇人性」。

控方針對被告劉佳坪和梁小欣在WhatsApp的語音訊息提問。其中，被告聲言要就梁小欣打雅思的嘴報警，梁反指：「你覺得（你）日日打個女嘅嘢係問題，咪報（警）囉！耳仔又爛、頭又爛、乜都爛，你對得住你咪報囉……反正但返社署啲啦！」被告回應稱：「我真係好驚你報警呀……你係想我報咗先啲，等我可以還返一次畀你，驚你感受吓男最心愛嘅人搵差人拉你嘅感覺好唔好受呀？我估個感受都幾好受，隆重期待，OK！」梁其後回覆稱：「哦，咁我明白啲啦，你講得呢句，即係你返嚟係為咗報仇噃！」

梁又向被告提到：「教到個女唔使理阿媽感受……你自

己係咁日日打人啲啲就唔講，單獨上面打完個女然後話我打呀！」梁庭上供稱，被告懷疑她另有男人，教女兒說媽媽帶了男人回家，「講埋最核突嘅嘢，教到個女唔尊重人咁。」她遂打了女兒嘴巴兩下。

梁小欣在庭上解釋「日日打人」，是指被告常常罰女兒，包括「扭耳仔、搖佢……篤到癢癢、搖佢呀……」（手臂、腋下）損晒癢癢，冇忽好肉。」她提到被告所指的「報仇」，是被告2017年向她淋通渠水被捕，「佢覺得我令佢入咗去成年坐『冤枉監』。」

「係我辛苦成年（才能接回死者同住），重（仲）要去探佢（監），一去就去半日，佢都好意思講埋啲咁說話，佢真係冇人性！」梁小欣指，自己父親因不滿被告行徑，曾衝入深水埗居所與被告對罵，被告之後離開案發單位一段時間。為平息事件，她向被告道歉。

控方問：「你知佢個人係咁，你仲同佢一齊？」梁回答說：「自己嘅原生家庭係係父母離異，一路嘅無媽媽下長大，唔想雅思好似我咁（嘅）單親（家庭）長大……」梁啞啞說：「做家好後悔喇，冇（爸爸）咪有囉，做家寧願冇都唔想有咗雅思！」

外籍男荃灣西站外倒斃 港鐵否認職員拒借AED機



●港鐵荃灣西站大堂外設有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外籍男子上周五在港鐵荃灣西站附近昏迷，送院搶救後不治。有自稱曾替事主急救的休班醫護人員在網上發文稱，有途人曾向港鐵職員借用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港鐵職員回覆指不在港鐵站範圍內，到場協助時也沒有拿AED機，故質疑港鐵的做法。港鐵發言人昨日澄清，當時在場同事已盡力由車站到場協助，並不存在拒絕借出AED，或因為事發地點不在港鐵範圍內而拒絕作出協助。

據了解，烏克蘭籍男事主（62歲），今年2月9日開始受僱一間船務公司，來港在船上從事維修工作，為期9個月。上周五（14日），事主在工作期間向同事表示感到胸膈不適，打算返回悅來酒店休息。同日下午3時許，他被發現倒臥在港鐵荃灣西站D出口附近，送到仁濟醫院搶救後證實不治。警方列作有人暈倒送院後死亡處理，死因有待驗屍確定。

前日（20日），一名自稱曾替事主現場急救的休班醫護人員在社交平台發帖文稱，當日他曾拜託一名男途人到港鐵站內借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但直至救護車到場男途人仍未返回。

男途人事後返回現場稱：「見到有位（港鐵）職員，同佢講話要AED機，其中一位職員話，唔係港鐵範圍內唔關佢事。」男途人又說：「（港鐵職員）只係話派個職員上去了解咗先……」不過，該名職員沒有攜帶AED機前往現場。該休班醫護人員質疑港鐵職員的做法，表示已向港鐵投訴。

職員陪同求助人士取AED機

港鐵發言人昨日回覆事件指，經翻查當天紀錄後確認事發經過：當日公司一名負責維修的職員在控制室門外收到求助，說有人在車站範圍外之的士站暈倒，該同事隨即陪同求助人士進入車站控制室，拿取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

其時，求助人士接報已有人員到場為病者施救，並折返現場，車站的兩名同事亦緊隨其後前往跟進處理。

港鐵表示，紀錄顯示求助人士是於下午3時13分在控制室外接觸維修部同事，而救護車抵達現場的時間為3時12分。事發的過程時間短促，港鐵同事已盡力提供協助，處理事件的溝通過程中，有同事在確認病者位置過程中曾形容事發地點不在車站範圍內，由此可能引起求助人士的誤會。

警再搗「太空油毒品」工場拘3人 立例7天已破16宗同類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前日（20日）在天水圍村屋搗破一個「太空油毒品」製造工場及分銷中心，檢獲製造「太空油毒品」的液態依托咪酯原材料等毒品，市值41萬元，3名男女涉嫌製造危險藥物及販運危險藥物罪被捕，其中一名37歲男子將被落案有關罪名，今日（22日）在屯門裁判法院提堂。

元朗警區重案組偵緝督察林浩賢昨日講述案情指，探員在一幢3層高村屋內，檢獲560毫升懷疑液態依托咪酯（即「太空油毒品」）、1.3公升甘油、12粒懷疑「太空油毒品」煙彈、500克懷疑氯安酮及60克懷疑卡西酮（俗稱喪屍藥）。單位內又檢獲「太空油毒品」的製毒工具，包括量杯、煲、針筒、電子磅及大量未曾使用的煙彈，單位內衛生環境惡劣。

被捕的2男1女，年齡介乎31歲至64歲，分別報稱無業及文员，其中一男一女獲准保釋候查，另外一名37歲男子被暫控製造危險藥物及販運危險藥物罪。

調查顯示，毒品工場營運約一個月，主要將甘油加入液態依托咪酯，混合製造出



●警方講述在天水圍村屋搗破一個「太空油毒品」製造工場及分銷中心案件詳情。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太空油毒品」，再用針筒注射入電子煙彈內。

現場檢獲的甘油及液態依托咪酯，估算可製造300多粒「太空油毒品」煙彈，連同其他發現的毒品，市值共約41萬元，主要供應屯門及元朗區毒品市場。

特區政府已於今年2月14日立例把依托咪酯列為危險藥物，至2月19日，即法例刊憲6日，警方已偵破15宗相關案件，共拘捕20人，其中3人為年約21歲以下青少年，加上今次案件，警方共已偵破16宗「太空油毒品」案件。